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仁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以及每一会计年度的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数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增发新股:PI=(P0+Axk)/(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I=(P0+Ax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I=(P0+Axk)/(1+n+k);  
派送现金股利:PI=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0-D+Ax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转股价格调整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适用)。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次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时,也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按照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适用)。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转股数量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其中: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且仅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x: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转股价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公司具体优先配售比例及数量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之外的部分,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余额由承销商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1. 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  
2. CMOS图像传感器研发升级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注:“已投入金额”为截至2020年5月31日项目已投入的金额。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剩余募集资金(前次剩余募集资金仅用于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项目使用)和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若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且前次剩余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后,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项目的情况,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为足额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先后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聘请中(募集资金管理事宜)。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编制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编制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二、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四、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五、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六、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七、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八、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九、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十、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十一、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十二、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十三、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十四、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十五、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十六、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十七、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十八、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十九、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二十、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二十一、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二十二、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二十三、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二十四、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二十五、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二十六、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二十七、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二十八、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二十九、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三十、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三、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四、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五、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六、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七、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八、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九、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十、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十一、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十二、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十三、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十四、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十五、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十六、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十七、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十八、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十九、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二十、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二十一、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二十二、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二十三、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二十四、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二十五、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二十六、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二十七、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二十八、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二十九、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三十、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4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二、担保期限: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1年6月18日止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五、担保期限: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1年6月18日止  
六、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七、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担保期限: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1年6月18日止  
九、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十、担保期限: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1年6月18日止  
十一、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十二、担保期限: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1年6月18日止  
十三、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十四、担保期限: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1年6月18日止  
十五、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十六、担保期限: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1年6月18日止  
十七、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十八、担保期限: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1年6月18日止  
十九、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十、担保期限: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1年6月18日止  
二十一、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和2019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23)。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四川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工业东区白云路39号  
3. 法人代表:陈奕明  
4.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5. 与公司关系: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曼石油天然气总资产14,361.69万元,负债总额9,627.78万元,净资产4,733.91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7,727.31万元,净利润

598.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曼石油天然气总资产10,723.02万元,负债总额6,185.30万元,净资产4,537.72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43.70万元,净利润-196.1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3. 债务名称:四川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主债权金额:1,000万人民币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用证/担保函)下,根据债权人垫付项目(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六十日。  
三、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担保期限: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1年6月18日止  
七、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八、担保期限: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1年6月18日止  
九